##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100年度(第一屆)

## 第2次會議紀錄

記錄:葉怡婷

◎開會時間:100年7月8日(星期五)14時30分

◎開會地點:新市政大樓 B 棟 303 會議室

◎主席:徐委員中雄(代)

◎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: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宣讀 100 年度第1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: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各單位報告: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(人):張斯寧委員

案由:學校省略教授國語首冊致影響家長要求幼兒園所提前教學

之惡性循環,惠請教育局協助處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(人):蕭至邦委員

案由:兒童青少年食品健康把關相關事宜。 決議:依衛生局說明辦理。辦理情形如下:

- 一、本案發生後衛生局即戮力配合中央政策執行稽查,同時與檢調單位聯點稽查蒐證查察違規起雲劑及產品流向追蹤等。
- 二、針對衛生署公告的5大類上架食品如:運動飲料、果 汁飲料、茶飲料、果醬、果漿或果凍及膠囊錠狀粉狀 之型態,稽查是否提出安全證明,若查無則立即下架 禁止販售以為消費者安全作把關;同時將學校福利 社、市面販賣機(含校園)等商品列為查核對象,截至 六月底共稽查 3232 家下架 79 品項,抽驗上架產品共 計 164 件,目前 6 件篩檢出含塑化劑產品,移製造廠 所地衛生局調查。前項稽查、抽驗仍持續辦理。
- 三、自5月28日起至6月5日止於衛生局、中西區衛生所

及新市政中心保健服務臺,受理民眾送驗食品檢驗塑 化劑共計收件 1285 件,檢驗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供 民眾查詢。

- 四、為讓民眾了解塑化劑污染事件,除設電話服務專線接 聽民眾詢問問題,並於衛生局網站建置「起雲劑遭塑 化劑污染專區」供市民上網查詢。
- 五、另發起「柯南運動」請業者落實自主管理,檢視所使 用原料來源並請廠商出具安全證明文件自我管理查核 機制,由衛生局審核,核發「食在安心」標章張貼在 店面,讓消費者辨識,從「食」對食品安全信心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(人):陸正誼委員

案由:建構「臺中市青少年就業力培訓暨就業促進平台」,

以整合各機關團體之就業輔導、就業媒合等資源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彩虹天堂中區同志健康文化中心

案由:設立「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」以落實青少

年多元性別平等教育。

決議:本案移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(人):社會局

案由:有關內政部兒童局辦理「童年福利社」—建國百年慶 祝活動,各項活動宣導事宜,擬請各局處配合協助事 項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 提案單位(人):社會局

案由:有關內政部兒童局為辦理「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」 邀請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參與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並鼓勵委員踴躍參加。

## 伍、相關建議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洪委員錦芳

案由:建議工作報告格式(4-6月)(7-9月)資料可依同局排列,以

便對照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陸委員正誼

案由:建議教育局增加中輟生中輟原因分析及分類,並加強專業人

員素質及對家長心理層面之教育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並於下次會議提供中輟原因之分析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洪委員錦芳

案由:建議教育局工作報告中關於性安全宣導、輔導青少年 未來就業問題等統計數字可列出服務區域,並針對青 少年就業之技藝教育學程能開創出符合就業市場的教 育職群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馬委員梅芬

案由:建議教育局提供性侵及性騷擾案件之實際辦理情形。 決議:於下次工作報告中以表格分類或以附件方式呈現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:王委員昭文

案由:教育局及社會局之工作報告中對學齡前幼童之資料呈

現較少,可否提供相關資料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並於半年後呈現較完整之成果資料。

提案六 提案單位:洪委員錦芳、陸委員正誼

案由: 警察局工作報告中物質濫用(毒品)之呈現量過少,是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 提案單位:馬委員梅芬

**案由:各局對暑期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之場次為何。** 

決議:於下次會議提供青春專案供委員參考。

提案八 提案單位:王委員昭文

案由:建議衛生局「戒毒成功專線」可跨單位提供宣導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 提案單位:陸委員正誼

案由:建議新聞局可培訓「青少年媒體識讀教育種子學員」

來共同監督媒體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 提案單位:洪委員錦芳

案由:建議文化局可將各項活動訊息提供幼托園所、安置機

構等更多管道宣導。

決議:將透過網路廣為宣導。

陸、散會:17時00分

